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06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332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03年11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发布，根据2006年3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47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的决定》修正）（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便利进出境快件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是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第四条 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如有发现，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海关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私人信件。 第五条 运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的进出境快件报关权，不得代理非本企业承揽、承运的货物、物品的报关。 第六条 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 第二章 运营人登记 第七条 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管理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

登记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